109年度彰金職字第369號　法院案號：109年司執字034778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彩綢、游生財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員林市	大埔		365	5022	64350分之759	634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南平段大埔厝小段170地號。債務人黃彩綢所有						
2	彰化縣	員林市	大埔		366	2159	如備考所載	364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南平段大埔厝小段169地號。債務人游生財權利範圍588分之7、債務人黃彩綢權利範圍150分之1						
3	彰化縣	員林市	大埔		376	3483	150分之1	254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南平段大埔厝小段173地號。債務人黃彩綢所有						
4	彰化縣	員林市	大埔		379	969	150分之1	58,2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南平段大埔厝小段168地號。債務人黃彩綢所有						
5	彰化縣	員林市	大埔		743	1123.87	588分之7	32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南平段大埔厝小段436地號。因分割增加地號：743-1地號。債務人游生財所有						